

QCK0528 自动承保新的营业场所
(注册号: H00004530622017032335141)

兹经双方同意, 本保险的赔偿将自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财产建成或获得, 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, 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(除非有其他保险存在)时起, 自动适用于和包括其所引致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。双方同意, 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十五天内通知本公司, 并支付日比例的附加保险费。

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